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原因

因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待进一步落实,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本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工作。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盛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们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3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资料。

(三)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议案10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 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8.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8.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提案9.00为选举独立董事,9.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提案10.00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10.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5.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30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赵彩霞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　　真:0536-85533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7”,投票简称为“沃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盛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们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3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22年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一:

更正前:“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二:

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三)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议案10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三)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议案10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最新要求调整了内容格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9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六盘水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4,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盘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00
3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98,028.56	74,935.32	23,093.24	24,060.28	-3,575.50
2021年9月30日	84,820.15	70,457.91	14,362.25	16,941.93	-2,91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85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7%,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年1月21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1102600000004),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1102600000008)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红

注册资本:4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轮东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5%
2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0.375%

赛轮东营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360.71	263,164.85
净利润	15,210.75	33,602.78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42,494.20	332,264.33
流动负债总额	121,102.39	125,079.27
负债总计	129,546.05	134,692.54
所有者权益	212,948.16	197,56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与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4%,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8%。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季青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季青女士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李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季青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文先生和李钦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季青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李钦军先生出具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3.李钦军先生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李钦军先生简历

李钦军,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蓝思科技IPO、蓝思科技2016年非公开、蓝思科技可转债、蓝思科技2020年非公开、岳阳林纸配股、德尔未来IPO、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帝晶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东方亮彩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发行股份收购领益科技、领益智造非公开、经纬辉开非公开、珠海明骏收购格力电器15%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